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95.12.11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1.12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4.17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8.13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9.10.03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國文化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依本規程之規定研議審訂本系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由系務會議依下列資格遴選之：

- 一、系主任為召集人。
- 二、另聘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 5-11 名。
- 三、為落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意旨，應遴選學生代表至少 2 名。
- 四、為因應學生畢業後的發展性，得視需要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校友、業界等代表 1-3 名參加。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選 1 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系課程規劃之特色及原則。
- 二、審議本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四、審核本系課程之教學大綱與教材。

第六條 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

第七條 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課程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參考意見。

第八條 課程委員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及年月日，由召集委員署名後提系務會議報告，並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